

2023 年度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场馆免费开放和场馆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教育服务。

（二）策划、承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群众文艺培训辅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和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等工作。

（三）开展艺术创作、典藏、展览、审美教育和学术建设，开展专业和群众性的美术培训和美术、艺术的科学研究。

（四）搜集、保护、展示、修复和研究苏州名城名人资料。

（五）组织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部）、开放服务部、物保部、信息部、美术馆管理部、文化馆管理部、名人馆管理部、吴作人艺术馆（苏州书法篆刻艺术院）、颜文樑纪念馆（苏州油画院）、苏州版画院（苏州桃花坞年画博物馆）、杭鸣时粉画艺术馆（苏州粉画艺术院）、苏州公共艺术研究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3 年，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文化创新为主题，以融合发展为主线，大力塑造“江南文化”品牌，以创造思维、务实举措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紧扣主线，推进公共文化品牌建设

紧扣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时代主线，充分发挥苏州市公共文化品牌效应。

一是品牌建设再深入。文化馆管理部以 2023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的主题，继续推进“苏州全民艺术提升季”、“公共文化配送”等群众文化活动，承办 2023 年第五届苏州“繁星奖”评选及巡演巡展活动。持续扩大“家在苏州”、“艺往情深”、“品苏”等自主公共文化品牌的社会影响力。美术馆管理部继续深入建设“江南如画”品牌，加大现当代艺术展览的策划，激活美术馆的时尚度。

二是品牌建设再创新。“大美术馆”计划由苏州美术馆牵头，将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公办，民办美术馆及艺术机构集结起来，利用美术馆协会平台，创办专属公众号。创新性增加艺术心理治疗的相关内容，帮助孩子构建多元感知的艺术认知，增强青少年的心理韧性，并通过“大美术馆”计划统筹组织策划苏州美术双年展。

三是品牌建设再推广。“美于专/专于美”把苏州美专的百年主题做大做强，整理展览系列和藏品，并开启巡展。提升

“爱乐之声”品牌影响力，结合“中心”各场馆环境、特色临展推出不同主题的室内乐、朗诵音乐会。依托美术馆协会，将“爱乐之声·画外音”系列输出至其他公办、民营美术馆。坞

（二）突出重点，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围绕群众对多元化的公共文化需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中文化产品的供给，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是做好重点项目。全力做好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品苏·夜课堂和培育辅导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品苏·夜课堂”举办春季班和秋季班两期，在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办班规模、教学模式等方面将进一步推陈出新；做好全市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辅导，组织专家志愿者结对帮扶、专题培育，提升群众文化团队创演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是巧用平台资源。充分利用全市首批“青年发展型城市主题空间”，开展“文化惠青”工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系列特色项目。组织“青年艺术圆梦计划”、“青少年街舞比赛”、“青春相伴·艺起成长”、“音乐的色彩”夏令营、“苏州潮舞台”等活动。充分发挥苏州与青年“双向奔赴”的合力。坚持重心下移、服务下沉，推动苏州市文化馆在青年群体集中的学校、企业设立基层分馆或辅导点 20 个。对接学校课后服务，把公共文化送到学校、把中小學生请进场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

三是围绕名人故事。名人馆管理部将继续已学习强馆、藏品立馆、美育助馆、人才树馆、科技与艺术建馆、交流兴馆为

2023 年主要工作思路。深入挖掘程开甲的名人故事，已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和多媒体技术手段展现程开甲风采和主要事迹，配套展览的公教活动，拍摄优质的文化视频，扩大程开甲名人展的宣传力和影响力。

（三）统筹规划，做好公共文化数字赋能

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赋能工程，是公共文化机构提高自身管理服务水平的必然选择，对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是推动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数字文化馆建设，打造“公共文化数字活动中心”。充分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江苏公共文化云”，持续推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数字内容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覆盖面。新增线上艺术辅导课程 12 门，全新推出“我的城市回忆录·苏州经典民间故事”48 课，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类群众文化品牌活动。2023 年新增节目时长 100 小时，努力提高数字资源使用率。

二是推广数字化服务。2023 年将进一步完善平台，提高平台利用率和适应性。一方面要加强资源的收集和整理，完善数字化内容架构。在经费支持到位的前提下，探索年画数字化呈现、刻板数字化保护、数字名人墙、AR 平台和元宇宙等等更多的数字化服务和内容产品。另一方面，加大数字资源平台的宣传推广，同时开发新的特别是线下的数字化体验阵地，比如利用和轨交合作的契机，争取在轨交布点公共文化数字体验区，加大推广力度，并进一步寻找其他适合进行线下数字化体验的

场景。

（四）融合协作，助力公共文化多元发展

一是深化融合协作。充分利用中国文化馆协会民间美术委员会、中国民族音乐普及推广中心两个国家级基地，举办国家级文化活动。办好“古版新韵开门大吉——2023 年中国十八地传统年画联展”，开展国际交流展示；打造民族音乐“江南文化”品牌，做好“艺往情深”、“爱乐之声”等活动品牌提档升级。充分对接文旅部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长三角”城市文化馆联盟、省文化馆、省群众文化学会，参与更多国家级、省级项目。承办好第三十三届苏锡常通群众文化信息交流暨理论研讨活动，加强与周边城市互动协作。

二是深化开放合作。2022 年文创产品主要为自行开发，并进行销售模式探索，踏出授权联名的合作第一步，咖啡店对外开放。2023 年将加大文创产品供应力度，一方面维护好现行的各方资源，自行开发也按计划进行；另一方面也要探索更多的合作模式，用我们的 IP 吸引更多的供应商和合作商，利用社会力量产出更多的文创产品，并将销售等渠道理顺，可以取得更为稳定的循环发展模式。将举办更多的文创活动，比如品苏空间的服务和内容的升级，可以举办各类集市，甚至进行亮化改造，打造夜间开放。苏州美术馆馆藏资源整理出外出展览，推进全国同行业的馆际协作，展览交流和学术交流。健全藏品数据信息和高清影像采集，开启“美术馆+”战略。

（五）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

一是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博物馆项目建设。全面跟进博物馆的建设进程，协调项目小组需求，加强与设计方、工程方的沟通与衔接。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专项任务交办单”（2022）第 212 号文件精神，进行规划调整，现阶段等待市委办公室交办单回复，调整设计方案，推进项目进程。

二是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的保护传承。全力配合国家级、省级文旅厅、省市级非遗办所举办的相关非遗展览或相关非遗活动。做好桃花坞年画的保护性恢复工作，参加由江苏省美术馆主办，水印版画材料与技术研究文旅部重点实验室和江苏版画院承办的相关版画展览。做好抢救性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等工作，对非遗传承人开展知识和经验技艺口述，以及工艺流程等信息的全面记录，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8.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1.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0.30	本年支出合计	4,690.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90.30	支出总计	4,690.3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90.30	4,690.30	4,690.30														
077024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4,690.30	4,690.30	4,690.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690.30	2,717.00	1,97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8.37	1,545.07	1,973.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18.37	1,545.07	1,973.3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8.37	1,545.07	1,97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2	35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12	35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9	11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1	6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81	8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81	8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2	2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18	36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1	260.6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90.30	一、本年支出	4,690.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8.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21.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90.30	支出总计	4,690.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0.30	2,717.00	2,456.08	260.92	1,97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2	350.12	35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12	350.12	35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9	117.49	11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16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1	63.41	6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81	821.81	8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81	821.81	8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2	200.02	2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18	361.18	36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1	260.61	260.6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7.00	2,456.08	26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9.38	2,059.38	
30101	基本工资	282.92	282.92	
30102	津贴补贴	370.73	370.73	
30107	绩效工资	509.16	50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2	16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1	6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67	85.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	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4	8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2	200.02	
30114	医疗费	14.28	14.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67	2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2		260.92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4.60		44.60
30215	会议费	7.50		7.5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45.00
30229	福利费	13.72		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00		6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1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70	396.70	
30301	离休费	150.44	150.44	
30302	退休费	225.61	225.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5.52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0.30	2,717.00	2,456.08	260.92	1,97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8.37	1,545.07	1,284.15	260.92	1,97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2	350.12	35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12	350.12	35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9	117.49	11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16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1	63.41	6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81	821.81	8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81	821.81	8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2	200.02	2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18	361.18	36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1	260.61	260.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7.00	2,456.08	26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9.38	2,059.38	
30101	基本工资	282.92	282.92	
30102	津贴补贴	370.73	370.73	
30107	绩效工资	509.16	50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2	16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1	6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67	85.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	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4	8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2	200.02	
30114	医疗费	14.28	14.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67	2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2		260.92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4.60		44.60
30215	会议费	7.50		7.5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45.00
30229	福利费	13.72		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00		6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1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70	396.70	
30301	离休费	150.44	150.44	
30302	退休费	225.61	225.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5.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0.00	0.00	0.00	8.00	7.50	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906.00				906.00
服务					906.00				906.00
苏州市 公共文化中心					906.00				906.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43.50				743.50
	公文中心房屋维修及设备更新	维修（护）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职工工作餐	办公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2.50				82.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8.7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9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9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8.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9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90.3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518.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各部门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市立项目经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41 万元，减少 11.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0.1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1.81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9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9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9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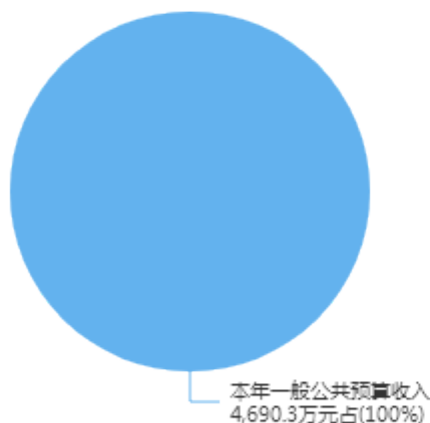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9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17 万元，占 5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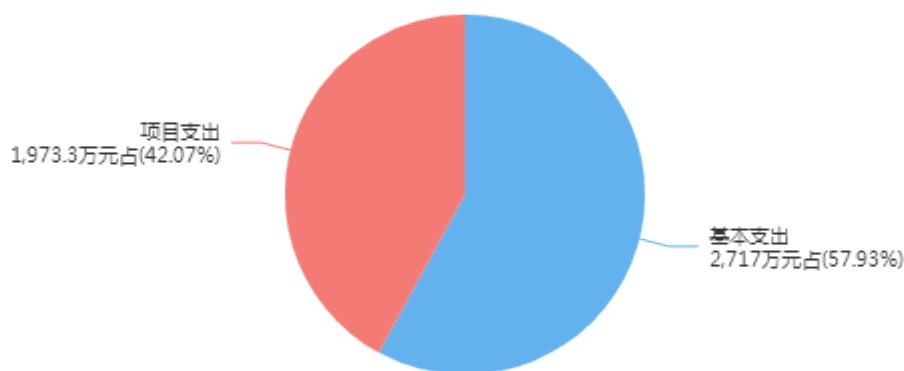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73.3 万元，占 42.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8.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8.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 3,51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41 万元，减少 11.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37.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离休人员往年年中追加经费于年初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0.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 万元，减少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7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6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6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1 万元，减少 4.4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8.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压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0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90.3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73.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